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并结合当前财务与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票近期持续下跌,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20%,且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已达到20%,且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计算过程如下:公司股票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4月30日-2026年6月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25.92%;且对比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36.99元/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日的收盘价(17.23元)跌幅累计已达到53.42%。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41,284,352股为基础,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1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57%。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41,284,352股为基础,本次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7%。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21	4.63	0	20,419,321	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865,031	95.37	-2,500,000	418,365,031	94.89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2,500,000	2,500,000	0.57
总股本	441,284,352	100.00		441,284,352	100.00

2、截至2026年5月31日,以公司总股本441,284,352股为基础,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000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若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按照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19,321	4.63	0	20,419,321	4.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865,031	95.37	-5,000,000	415,865,031	94.24
无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5,000,000	5,000,000	1.13
总股本	441,284,352	100.00		441,284,352	100.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21.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5亿元、流动资产为5.19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68%、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5.80%、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9.27%。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董事阮光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385,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73%,公司已披露《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截至2026年5月10日,阮光寅董事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届满,计划期间内共减持8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均未买卖本公司股份。

经公司内部自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亦不存在回购期间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是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议时间为2026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增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持续运营能力,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未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二)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三、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一)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三)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四)上市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五)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致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持有比例(%)
1	陈夏英	77,616,997	17.59
2	陈海军	22,225,300	5.04
3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27
4	马建建	3,160,159	0.7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3,041	0.36
6	阮光寅	1,460,987	0.33
7	刘启升	1,420,975	0.32
8	UBS AG	1,268,929	0.29
9	任京晗	1,199,000	0.27
1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830,000	0.19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持有比例(%)
1	陈夏英	77,616,997	18.44
2	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2.38
3	陈海军	5,556,325	1.3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3,041	0.38
5	刘启升	1,420,975	0.34
6	UBS AG	1,268,929	0.30
7	任京晗	1,199,000	0.28
8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830,000	0.20
9	马建建	790,040	0.19
10	李书敏	729,800	0.17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上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达股份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6年3月19日~2026年6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股份不超过6,4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519,200股
持股比例	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519,200股(注)股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5452811、B882709764)。存放于B885452811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00,000股,该部分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存放于B882709764账户的股份数量为8,719,200股,该部分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两个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股9,519,200股。本公告提及拟减持的已回购股份,仅指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09764中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2月26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9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	9,519,2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47%

(一)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本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尚未筹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且本次减持计划完全系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有关规定进行出售,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关联性。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前述的要求和规定以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若出现前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29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公告》,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208,848,360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3,122,660股后的股份205,72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可参与分配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08,848,360-3,122,660)×0.25÷208,848,360≈0.2463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6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艾纯、艾利、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

(5)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按照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8027304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3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5,由公司董事长黄志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30日-2026年6月29日
预计回购金额	0.5亿元-1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5.1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9%
累计已回购金额	6,499.15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74元/股-16.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3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8.6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2025年7月1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202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购买的最高价为14.18元/股、最低价为13.9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8,515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普通股4,35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9%,回购的最高价为16.48元/股、最低价为13.7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4,991,535元(不含交易手续费)。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6-4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普通股(A股)股份、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本次回购A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7.16元/股。公司本次回购B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B股股份的价格不超过6.17港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2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6,864,7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803%,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A股股份57,477,2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982%。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0.3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611,669.38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B股股份49,387,4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821%。其中,最高成交价为4.03港币/股,最低成交价为3.33港币/股,成交总金额为183,293,670.45港币(不含交易费用),折合人民币159,518,648.46元(按2026年5月29日港币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87029折算)。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6-06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月29日-2027年1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2,000万元-4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531,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715,731.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01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了三届四十八次董事会,并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4亿元(含)且不低于2.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不超过6.63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2026年1月29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1月30日、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0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泽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2026年5月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6年5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5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9%,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0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7,715,73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